

(115年)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會議情形分週預報表

月／日	星期	時間	單位	輪值召委	開會事由	地點	聯席委員會
8/24	一	全天	全院委員會		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決定，有關總統提名廖婉汝、謝政達為第七屆監察委員部分，毋庸處理，其餘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議場	
		全天	社福及衛環	林委員月琴	考察「苗栗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網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10:00 12:00	經濟委員會	洪委員毓祥	召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	紅樓 101 會議室	
8/25	二	全天	院會		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 討論事項：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35 案。	議場	
8/26	三	全天	教育及文化	羅委員廷璋	上午 9:00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羅廷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案。【逐條審查】 下午 2:30 審查(一)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月／日	星期	時間	單位	輪值召委	開會事由	地點	聯席委員會
					案。【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全天	社福及衛環	林委員月琴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本次會議綜合詢答，僅詢答】【詳見議事日程】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
		全天	財政	李委員彥秀	考察臺北市社會住宅預算執行概況。		
		上午	經濟	洪委員毓祥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首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中小微新企業發展困境、政策需求及政府資源配置與執行成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紅樓 101 會議室	
		下午			考察桃園地區經濟建設概況。		
		全天	交通	黃委員健豪	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及重大公共建設。		
		全天	內政	廖委員先翔	考察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概況。		
8/27	四	全天	院會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 討論事項：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應立即停止違法濫權『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之行徑，回歸憲政運作之基本秩序，切勿成為台灣民主史上最惡劣之權力怪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35 案。	議場	
8/28	五						

附註：（一）本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另以議事處及各委員會正式開會通知為準。（必要時中午及晚間繼續開會）

（二）製表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本表會議內容如有變動，而未能於上開截止時間前將最新會議資料通知管理科時，議事處及各委員會應將會議變動情形通知相關單位及全體委員，並請在會議預報系統內更新資料。

（三）開會事由依議事處及各委員會所提供議程為準。